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政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明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沈詩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及討論案，請各部會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有關第 16、17、18、19、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2. 列管案編號 1，請交通部補充臺鐵各型號車廂增設時刻顯示之辦理情形。
3. 列管案編號 2，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更新 102 年 11 月 13 日審查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4. 列管案編號 5，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補充第一點有關立法院專案報告後續決議辦理情形。
5. 列管案編號 6，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充更新辦理情形。
6. 列管案編號 7，請社家署更新辦理情形，補充預計邀集相關團體及行政部門召開會議之時程。
7. 列管案編號 10，請社家署更新 102 年度辦理情形。
8. 列管案編號 11，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充 102 年 9 月

10 日職特字第 1020089260A 號函內容摘述，及調查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輪椅、助聽器、擴視機等就業輔具補助情概況。

9. 列管案編號 12，請文化部補充第 2 點 8 部口述戲劇排定之播出時程。

(二)有關「國內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報告案：

1.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2.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精簡報告內容，縮減簡報時間於 15 分鐘內，正式會議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請精簡本案「說明」內容。

(三)有關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用電優惠執行情形報告案：

1.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2. 請社家署精簡報告內容，縮減簡報時間於 15 分鐘內，正式會議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請精簡本案「說明」內容。

(四)有關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報告案：

1.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2. 請社家署精簡報告內容，縮減簡報時間於 15 分鐘內，正式會議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請精簡本案「說明」內容。

(五)有關社會救助新制實施狀況報告案：

1.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2.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精簡報告內容，縮減簡報時間於 15 分鐘內，正式會議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

為限；並請精簡本案「說明」內容。

(六)有關陳宇嘉委員所提「建議政府提供足以購買的平價托育措施或是免費托嬰服務，讓青少年不因懷孕事件而中止繼續就業及就學的義務，可以持續累積個人資本；另外，建議全面推廣『青少年父母衛生暨社福合作服務模式』，儘可能提早介入，而委由民間機構執行更能彈性回應青少年父母的個別之需求」討論案：

1.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2. 請社家署、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充既有措施以回應委員所提之現況需求，及敘明後續規劃作法。

(七)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提「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地區之基礎環境衛生並提供生活扶助，以降低結核病發生率」討論案：

1. 本案不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2. 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研商改善計畫與策略，並於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諮詢會提案討論。

二、本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預定於本(102)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請各機關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社家署彙整，並請社家署依照上開結論事項增修各項議案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